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并同意以 27.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1.60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勇

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梁文昭' (Liang Wen Z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文昭

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安鸣

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